

# 西城乡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26〕1号

## 西城乡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旺季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西城乡烟花爆竹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质量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充分认识当前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压紧压实经营户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。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核心，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为重点，



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引导，全面提升我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水平，确保旺季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有效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的影响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全乡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，成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	杨延鹏	党委书记
	张 佳	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常务副组长：	武繁兴	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
	岳继军	党委委员、副乡长
副 组 长：	李耀龙	党委副书记
	杨建朝	党委委员、纪检书记
	吕 辰	党委组织委员
	成宇靖	党委委员、专武部长
	王治国	副乡长
	冯毅杰	副乡长
	韩雅男	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	王丽英	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	杜 康	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

成 员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西城乡中队、消防工作所等各站所负责人、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应急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协调、信

息汇总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主任岳继军同志兼任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#### （一）强化经营储存环节监管

1. 严查进货渠道。对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货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。销售烟花爆竹产品是有安全资质厂家生产的并且在县级部门备案。联合多部门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的“三无产品”。

2. 规范零售经营。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，并且考核合格。严格执行县级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，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零售许可现场核查。严厉查处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一证多点、异地经营等行为。消防器材足额有效，电线严禁私拉乱接，严禁任何明火，烟花爆竹储存点严禁使用白炽灯，射灯等高温灯具。

3. 整治经营秩序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要加强巡查，坚决取缔占道经营、流动销售摊点。严禁任何烟花爆竹经营点通过互联网、快递物流等非法渠道销售烟花爆竹。村级治保和网格员发现违规售卖烟花爆竹得行为，及时上报乡政府，确保“上下两条线”筑牢烟花爆竹安全防线。

#### （二）强化运输燃放环节监管

1. 配合运输监管。协助县公安、交通等部门，对途经我乡的烟花爆竹运输可疑车辆进行必要检查，发现无证运输、非法运输等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2. 严格燃放管理。各村要通过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、入户走访等方式，广泛宣传禁限时段（腊月二十三、腊月二十九至正月初七、正月十四至十六可适量燃放烟花爆竹）和燃放安全知识。在除夕、元宵等重点时段，组织乡消防所力量加强巡逻值守，消防车 24 小时待命，随时应对突发情况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协同联动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零售经营点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注重实效。检查人员要规范执法，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现场责令整改，整改不了得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置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群防群治。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法规、燃放知识、事故案例宣传，提高公众安全意识。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爲，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格局。

（四）加强值守，及时响应。旺季期间，特别是重点节假日，要加强值班备勤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完善应急预案，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、有效处置。



